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葛浩先生、赵向雷先生、刘国强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履行公司相关职务所必须的经营管理能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葛浩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赵向雷先生担任公司业务总监、刘国强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李军、陆肖马、丁伟、王宇、王娴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军

签署：

独立董事：陆肖马

签署：

独立董事：丁伟

签署：

独立董事：王宇

签署：

独立董事：王娴

签署：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军

签署：

独立董事：陆肖马

签署：



独立董事：丁伟

签署：

独立董事：王宇

签署：

独立董事：王娴

签署：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军

签署：

独立董事：陆肖马

签署：

独立董事：丁伟

签署：



独立董事：王宇

签署：

独立董事：王娴

签署：



开通SVIP移除二维码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军

签署：

独立董事：陆肖马

签署：

独立董事：丁伟

签署：

独立董事：王宇

签署： 王宇

独立董事：王娴

签署：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军

签署：

独立董事：陆肖马

签署：

独立董事：丁伟

签署：

独立董事：王宇

签署：

独立董事：王娴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